

嶺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課時程暨注意事項

壹、各學制網路選課時程

■開學上課日：113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一)

■選課系統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ltu.edu.tw>

階段	選課學制年級	選課日期	選課說明	
加退選階段 (含跨系、跨部選課申請)	延修生	2 月 1 日(星期四)至 2 月 16 日(星期五)	<p>■本階段選課方式採用「即選即知」。</p> <p>■延修生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日期： 日間部：113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:00 起至 3 月 3 日 24:00 止 進修部：113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:00 起至 3 月 3 日 24:00 止 至元大銀行網站下載繳費單及繳費。</p> <p>■延修生選課繳費方式請詳閱選課系統公告之「延修生選課繳費注意事項」。</p>	
	日四技 4 年級 夜四技 4 年級 碩士班 1~2 年級 專碩班 1~3 年級	2 月 16 日(星期五)至 3 月 4 日(星期一)	<p>■選課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之凌晨 0:00 起至截止日 23:59 止。</p> <p>■本階段選課方式採用「即選即知」。</p> <p>■未跨系、跨部選課者可自行網路加退選。</p> <p>■校訂必修及商管學院、資訊學院及民生學院之院訂必修等課程如需重補修者，採不分系選課，無須填寫「跨系申請表」，可於網路選課。</p>	
	日四技 3 年級 夜四技 3 年級 夜二技 3~4 年級	2 月 17 日(星期六)至 3 月 4 日(星期一)		
	日四技 1~2 年級 夜四技 1~2 年級	2 月 18 日(星期日)至 3 月 4 日(星期一)		
	人工選課	跨系	2 月 19 日(星期一)至 2 月 26 日(星期一)	<p>1.請於期限內至所屬系(所)填寫申請表，核准後交由所屬系(所)辦公室選課。</p> <p>2.跨系承辦人選課作業日期：2 月 27 日~3 月 1 日。</p>
		跨部	2 月 19 日(星期一)至 2 月 26 日(星期一)	<p>1.請於期限內填寫「跨部選課申請表」，核准後由開課部別承辦人選課。</p> <p>2.跨部承辦人選課作業日期：2 月 27 日~3 月 1 日。</p> <p>請同學於 3 月 4 日以後上網查詢。</p>
	校際選課	3 月 5 日(星期二)至 3 月 6 日(星期三)	<p>■校際選課規定請至課務組網頁查詢。</p>	

貳、選課方式及注意事項

一、加退選階段選課方式：

- (一) 採「即選即知」方式選課。
- (二) 於公布期間自行上網加選或退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三) 特殊狀況需使用紙本選課者，請依選課公告期限及規定辦理。

二、通識教育、英文課程選課注意事項：

■通識教育課程

- (一)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「博雅通識課程」：
 1. 「博雅通識課程」：包括「人文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及「自然科學」三大領域。
 2. 日間部學生畢業前共需修習上述三大領域 8 學分，每一領域至少需修習 1 門課(即 2 學分)。
 3. 進修部學生畢業前需修習博雅通識三大領域 6 學分，包括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，各需修習 2 學分(即 1 門課)。

(二) 若有修課問題，請洽通識教育中心 04-23892088 轉 2902。

■ 英文課程

(一) 自 103 學年度起校訂英文課程採適性教學，重補修英文課程（如「英文（一）」、「英文（二）」、「職場英文」等），同學可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選課。

(二) 因 103 學年度開始英文課程名稱異動，103 年度以前入學的新生或轉學重補修同學，需至註冊組下載「新舊課程交替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」填寫並審核。

(三) 若有修課問題，請洽語言中心 04-23892088 轉 2912、2913。

三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：

(一) 已修習及格科目，請勿重複修習。如因重複修習課程導致影響自身權益，後果自負。

(二) 同學須依各系(所)有修習先後順序科目之規定選課。

(三) 加退選階段修課人數達下限則不可退選。

(四) 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重補修「校訂必修」及「部分院訂必修（商管學院、資訊學院及民生學院）」課程，不必填寫跨系申請表，可自行上網選課。

(五) 申請通過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，其學分數上限為 32 學分，唯超過 25 學分以上之科目須為非原屬系之專業科目。

(六) 轉學（系）生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至 28 學分。

(七) 學生選課時考量教室位置所屬校區及往返上課教室時間。各大樓代碼如下：

1. 春安校區：聖益樓(SY)、仙庭教學大樓(HT)、昌雲樓(CY)、圖書館(LB)、第二教學大樓(IT)、第三教學大樓(IS)、亞萍館(YP)、黎明樓(LM)。

2. 寶文校區：知源教學大樓(JY)、寶文教學大樓(BW)。

(八) 學生應符合每學期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，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如下表：

學制	年級	每學期修習學分數		備註
		下限	上限	
大學部	四技	一至三	16(9) 25	1.(括弧內)之數字為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下限。 2.申請通過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於第二階段可分發至 32 學分，唯超過 25 學分以上之科目須為非原屬系之專業科目。 3.轉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至 28 學分。
		四	9(6) 25	
	二技	三	9(9) 25	
		四	9(6) 25	
二專	一、二	9 25		
碩士班	碩一、碩二	第 1 學年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6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至少 3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為原則。		

(九) 如有選課問題，請洽：

● 日間部：課務組 04-23892088 轉 1612、1613

● 進修部：教務組 04-23892088 轉 2611、2621

如為選課系統問題，請洽：

● 資訊網路中心 04-23892088 轉 2831、2832。

(十)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